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5〕21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分解下达2015年重点项目联审联批任务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市联审联批联办办公室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全力服务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总体部署，县联审联批办公室对19个重点项目（包括1个省重点项目）的行政审批工作进行了分解。现将审批任务分解传达给你们（见附件），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要求如下：

一、强化联审联批工作责任制。坚持实行分工负责制。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和项目审批权限，认真开展审批工作，确保5月底前完成上半年计划开工项目的审批任务，10月底前完成

下半年计划开工项目的审批任务。县联审联批办公室负责对有关审批机关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应由本级负责的各种审批（审查）任务，上报应由上级审批事项的审查意见进行监督。县发展改革委、国土局、环保局、规划中心、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归口组织、细化每月应完成联审联批项目的工作计划，细化的节点计划于4月10日前送县联审联批办公室。同时，要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指导和帮助，对需要国家上级和机关审批的事项，要积极帮助项目单位赴省市坐催。

各有关部门负责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权限内各种事项的审批（审查）和上报任务，督促项目单位及时提出审批申请。要层层分解任务，把各项审批（审查）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审批机关的主要领导是联审联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审批工作人员是具体责任人。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主动配合，形成合力；要切实转变作风，简化程序，下放权限，提高效率。

二、坚持和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实行月审制，坚持每月召开联审联批联席会议，听取有关审批机关审批事项办理情况汇报，研究解决联审联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对于建设条件成熟、急于开工、并需要多部门同时开展审批的项目或审批中遇到较大阻力和困难的项目，由县联审联批办公室不定期组织有关审批机关，采取现场办公方式，集中会诊审批。

三、实行限时审批、并联审批。在基本符合审批要求情况下，可采取发放“路条”，实行“并联”审批的办法，进一步压缩审

批时间，提高效率。严格落实事项审批限时办结制度。建设项目选址许可、项目备案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建设用地审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批准、核准、用地预审要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

附件：夏邑县2015年省市重点项目情况表

2015年3月23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23日印发

